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8日，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平抑外汇敞口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元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占用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场所可以是场内或场外。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元等，交易

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全额交割，也可采取差价结算。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可以在审议通过的业务品种和最大额度内，根据需要转授权给其指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运作该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 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如果出现影响现金流的不利情况，公司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和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汇率风险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